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官等職等 (一般人員)	官等官階 (警察人員)	限制條件
第一序列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擬任副總隊長職務，須曾經大隊長或組長職務之歷練。
	教官一 副總隊長		警監四至三階 警正一階至警 監四階	
第二序列	組長 大隊長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警正一階	組長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編制員額計十四人，其中以一般人員任用之組長員額不超過六分之一。
第三序列	秘書 技正 編審	薦任第八至九 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 職等 薦任第七至九 職等		一、秘書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如以一般人員任用時至多一名。 二、技正編制員額二人、編審編制員額四人，其中由第四序列之一般人員陞任者員額合計不超過三分之一。 三、本序列薦任職務出缺時，須先簽請校長決定由第四序列警察人員或一般人員陞任後，再續辦理陞遷事宜。由第四序列一般人員未經訓導及中隊長職務歷練陞任者，不得轉任警察人員。 四、第四序列具警察官資格之組員及技士職務人員須經訓導、中隊長職務歷練；訓導職務人員須經中隊長職務歷練，始得陞任第三序列職務。
	秘書 副大隊長 教官二		警正二至一階 警正三至一階 警正三至一階	
第四序列	中隊長		警正四至二階	一、本序列具警察官資格人員，應依組員或技士、訓導、中隊長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 二、陞任本序列組員或技士職務人員，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第五)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 三、未具訓導或中隊長職務選用資格之一般人員，其陞任第三序列，依第三序列限制條件第三款辦理甄審。
	訓導		警正四至二階	
	組員(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技士(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組員(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	
第五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一、區隊長職務人員須經組員、技士或警衛隊長職務歷練後，始得陞

序列	技士	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任第四序列職務。 二、區隊長職務人員調任組員、技士 或警衛隊長職務，均準用陞任甄 審程序規定辦理。
	警衛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	
	組員		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	
	區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	
第六序列	警衛隊員		警佐三至一階 或警正四階	警正四階警衛隊員未經本校畢業或訓 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僅得陞任第五序 列薦任職務。
第七序列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五 職等		一、第五序列之薦任組員或技士出缺 時，由第六序列之警衛隊員及本 序列之辦事員合併辦理陞遷。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派任辦 事員者，得優先陞任第五序列薦 任職務。
第八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至三 職等		

附註：

- 一、本校公務人員陞遷，應依本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一陞遷序列內職務遷調，校長得逕予核定，免經甄審程序。
- 二、一般人員係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非本校畢業或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之任用人員（如警衛隊員、警察特考任用人員等）併一般人員處理。擬任技正職務，須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擬任教官職務須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教官證書。
- 三、組員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組員編制員額計二十八人，其中一般人員（含人事、主計人員）組員員額為十四人；以警察人員任用之組員員額計十四人。
- 四、本校畢業分發初任區隊長職務，免經甄審程序。
- 五、表內一般人員或警察人員如職務設有員額限制，其職務出缺時，應以出缺人員性質逐級遞補陞遷。